

### 证券代码: 603259 证券简称: 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 临 2020-0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标的: Jeito S.L.P.  
二、投资金额: 500万欧元  
三、风险分析: 投资其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的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投资概述  
北京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1 L.P.(以下简称“WuXi Fund 1”)与 Jeito S.L.P.(以下简称“投资标的”)签署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约定由 WuXi Fund 1 认缴 500 万欧元的 A2 类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 2.5%。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1 尚未实缴出资,后续 WuXi Fund 1 将以自有资金根据认购协议及管理公司的出资要求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Jeito S.L.P.  
2、基金规模:投资基金预计募集总额不超过 5 亿欧元,WuXi Fund 1 本次认缴 500 万欧元后,投资基金已募集 200,000,200 欧元。

3、成立背景:一家依据法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基金专注于投资生物医药领域早期和成长期的企业。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北京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WuXi Fund 1 签署认购协议,认缴 500 万欧元的投资基金份额,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份额的 2.5%。截至本公告日,WuXi Fund 1 尚未实缴出资,后续 WuXi Fund 1 将以自有资金根据认购协议及管理公司的出资要求履行出资义务。

5、存续期间  
投资基金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 10 年。管理公司经营有限合伙顾问委员会事先同意后有权延长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两次,每次延长一年。

6、基金申报情况  
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AMF)完成申报。

7、近三年经营状况  
由于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为依照法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投资基金选择和委任管理人和投资组合管理公司,并确保投资基金及其组合投资始终由该管理公司管理。管理公司承担基金管理职能,并应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与协议约定的禁止事项。未经有限合伙人特别同意,该管理公司不得辞去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职务。经至少两(2)名合计持有投资承诺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更换管理公司。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基金的经营以及投资基金业务和事务的管理或控制。除法国法律或协议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无权或无权代表合伙企业行事,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或以任何方式干预投资基金的管理,或就与合伙企业有关的事项进行表决。针对合伙协议约定的特殊事项,应由有限合伙人会议特别表决通过,且需获得普通合伙人的批准。

(1)普通合伙人和管理公司  
于本公告日,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Jeito GP S.A.S.,管理公司为 Jeito Capital S.A.S.,二者均依据法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实体。

主要管理人员:  
Rafa ́e Tordjman 博士,Rafa ́e Tordjman 博士在巴黎第七大学获得血液科医学博士,在法国国家健康与医学研究院获得造血及血管生物学博士。她于 2001 年开始从事生命科学领域的投资,在创建 Jeito 之前,其在法国领先的生命科学领域投资公司 Sofinova Partners 拥有 16 年工作经验,担任 Sofinova Partners 管理合伙人及副总裁一职。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该普通合伙人和管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普通合伙人在投资基金的认缴金额为 4,000,100 欧元,占已募集份额比例约为 2.0%,普通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后续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2)有限合伙人  
截至北京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投资完成时,包括 WuXi Fund 1 在内共

有 17 名有限合伙人认缴了投资基金份额,基本情况请见下表:

合伙人	认缴金额(欧元)	认缴金额占投资基金的份额比例
普通合伙人	4,000,100	2.0%
WuXi Fund 1	5,000,000	2.5%
有限合伙人	185,000,100	92.5%
个人投资者	6,000,000	3.0%
合计	200,000,200	1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后续各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其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签署的认购协议及管理公司的出资要求履行出资义务。

经合理查询,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WuXi Fund 1 除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认缴基金份额、获取投资回报或承担相应的亏损;  
(2)各投资人应当根据投资基金的投资安排,按照认缴投资基金份额履行相应出资义务。

3、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1)管理费:管理公司有权获得投资基金各会计期间(自首次交割日开始)支付的年度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的第四周年日止,按在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年化费率 2%向投资基金收取管理费;此后自首次交割日第四周年日后至首次交割日第十周年日止,各年度期间年化管理费费率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逐年递减 0.0715%;此后各会计期间的管理费为 0。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费总额不应超过投资承诺总额的 18.5%。

(2)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按以下顺序分配:a)分配给 A 类有限合伙人直至其获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金额;b)分配给 C 类有限合伙人直至其获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金额;c)分配给 A 类有限合伙人,直至其获得投资款 25%的投资回报(连同 a)项所获分配的金额);d)分配给 C 类有限合伙人直至其获分配的金额等于 A 类有限合伙人根据 c)项取得的投资收益及 C 类有限合伙人根据 d)项取得的投资收益相加之和的 20%;e) A1 类有限合伙人及 C 类有限合伙人按 82%和 18%的比例且 A2 类有限合伙人及 C 类有限合伙人按 80%和 20%的比例分配。根据前述规定分配给 A1 类有限合伙人、A2 类有限合伙人及 C 类有限合伙人的金额按照相同类别股份的有限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所

持份额在收益分配中被视作等同于 A1 类有限合伙人所持份额。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拟投资领域  
生物医药领域早期和成长期的企业。

2、投资项目计划  
投资基金计划投资 15 至 18 个项目。

3、盈利模式  
除去管理费等等负值后的股权净值的增值收益。

4、退出机制  
投资基金可以在投资基金存续期届满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红。投资基金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资产清算。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Jeito 的投资将主要针对生物医药领域早期和成长期企业,本公司认为其管理团队在欧洲投资市场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广泛联系使其能力和机会识别该领域的高质量创新成果,并通过投资帮助此类早期和成长期企业获得资金以加速其创新成果的商业化。本公司以较低比例投资 Jeito 作为其有限合伙人,一方面有望使本公司在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得投资风险相关的财务收益;另一方面,Jeito 投资所针对的生物医药领域早期和成长期企业是本公司重要的潜在客户群体,该项投资还可以促进本公司对欧洲生物医药领域发展最新动态的深入了解,为本公司在欧洲拓展市场提供前瞻性指引。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认缴投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分析  
(一)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的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标的,WuXi Fund 1 将会及时了解投资基金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普通合伙人及管理公司及时方面的投资进展,尽力维护投资基金的安全。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 证券代码:603690 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7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560,000 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9,48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520,000.00 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19]第 7900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

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216350100100100151	200,000,000.0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支行	3101040160001780540	146,520,000.00
	合计		346,52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 1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16350100100100151,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晶圆再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专户的使用不可与互联网银行、网银业务、电话银行、兴业商家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除外)等。专户的预留印鉴实际开户时预留为准。

甲方已在乙方 2 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01040160001780540,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146,52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半导体湿法设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

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等允许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或以存单的方式续存,并通知甲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江南、陈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同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或抄送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三方督导期结束(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对天味食品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丁淑洪、胡孔成。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天味食品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收集了天味食品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了天味食品 2019 年以来到目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授权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有效,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 2019 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内幕知情人登记名单,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涉及到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 2019 年以来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机构设置和运行文件、银行帐户,其中重点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合同文件,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公司财务人员和审计会计师进行访谈,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和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其它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它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 2019 年以来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抽查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银行凭证,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并对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对财务有关人员进行了解。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必需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天味食品对外披露的公开定期报告和全部担保文件,并对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了解了公司截至目前的对外投资和委托理财情况,并取得了相关内部审议文件资料。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及委托理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内控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向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 2019 年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查看了公

司经营场所及年报、中报等业务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天味食品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天味食品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天味食品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味食品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丁淑洪 曹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0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以现金 1.1 亿元收购大连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汇亨鑫)持有的 Hui Yu Xin America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汇亨鑫)40%股权,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期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即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期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因需中介机构补充发表意见,公司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期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因中介机构补充发表意见部分尚未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期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即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0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44)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购买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已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收回,收回金额 1,002.93 万元,其中本金 1,000.00 万元,利息收入 2.93 万元。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元/元)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29 日	3.45%-3.55%	1,000.00	1,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未到期余额为 0。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9-023、2019-054、2019-058、2019-104),本表不再赘述。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0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主体: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减持数量:1,1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三、减持期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000	1.00%	2019/12/27-2019/12/30	集中竞价交易	30.88-32.55	35,723,842.40	已完成	7,793,000	6.88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2

###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19-12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鸣吗	4,428,142	1.9247%	2019/9/27-2019/10/2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44.30-64.79	217,637,845.98	未实施	19,487,093	8.40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2

该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	---------	------	------	------